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经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阜阳市夯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被告原计划合作开展“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机电设备等供货安装项目，为此原告与被告签订《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待原告签订“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机电设备项目相关合同后，由被告负责施工，合同总价款 600 万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80 万元。若原告最终无法签订“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机电设备项目合同，则被告应在收到原告通知后退还预付定金 8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40 万元。

嗣后原告未能签订“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机电设备项目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定金并支付赔偿金，被告拒绝。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定金 80 万元及赔偿金 4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已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阜阳市夯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金 800000 元并支付赔偿金 400000 元，合计 1200000 元。
-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由阜阳市夯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对方返还的定金及赔偿金，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63502 号）。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